

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 券 代 码 : 002971 证 券 简 称 : 和 远 气 体 公 告 编 号 : 2021-03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为向光明、余恒、孙飞、陈明、张俊。会议由董事长李吉勤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公司拟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人数发生变更,同意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 序号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高级管理人员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涛、李欣荣、李吉勤、李弘扬、孙飞、陈明(共6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任期三年。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杨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欣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李吉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李弘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孙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陈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向光明、李国际、袁有来(共3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任期三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向光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国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袁有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公司拟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人数发生变更,同意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 券 代 码 : 002971 证 券 简 称 : 和 远 气 体 公 告 编 号 : 2021-03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吉勤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杨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李欣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李吉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公司拟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人数发生变更,同意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 券 代 码 : 002971 证 券 简 称 : 和 远 气 体 公 告 编 号 : 2021-03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涛先生、李欣荣先生、李吉勤先生、李弘扬先生、孙飞先生、陈明先生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杨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欣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李吉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李弘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孙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陈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向光明、李国际、袁有来(共3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任期三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向光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国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袁有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公司拟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人数发生变更,同意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 券 代 码 : 002971 证 券 简 称 : 和 远 气 体 公 告 编 号 : 2021-04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向光明、李国际、袁有来(共3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任期三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和职责。

生(共6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光明先生、李国际先生、袁有来先生(共3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向光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为向光明、余恒、孙飞、陈明、张俊。会议由董事长李吉勤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公司拟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人数发生变更,同意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 序号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高级管理人员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涛、李欣荣、李吉勤、李弘扬、孙飞、陈明(共6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任期三年。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杨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欣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李吉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李弘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孙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陈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向光明、李国际、袁有来(共3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任期三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向光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国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袁有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公司拟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人数发生变更,同意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 券 代 码 : 002971 证 券 简 称 : 和 远 气 体 公 告 编 号 : 2021-04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吉勤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杨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李欣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李吉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公司拟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人数发生变更,同意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 券 代 码 : 002971 证 券 简 称 : 和 远 气 体 公 告 编 号 : 2021-04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向光明、李国际、袁有来(共3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任期三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向光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国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袁有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公司拟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人数发生变更,同意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 券 代 码 : 002971 证 券 简 称 : 和 远 气 体 公 告 编 号 : 2021-04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向光明、李国际、袁有来(共3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任期三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向光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国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袁有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公司拟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人数发生变更,同意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 券 代 码 : 002971 证 券 简 称 : 和 远 气 体 公 告 编 号 : 2021-04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向光明、李国际、袁有来(共3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任期三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向光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6月5日,任黄石市方正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黄石市方正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黄石市方正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杨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7.53%股权。除此之外,上述监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监事会成员代表监事的简历  
方强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德博特(重庆)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任湖北永清天然气联合体系有限公司运行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方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 券 代 码 : 002971 证 券 简 称 : 和 远 气 体 公 告 编 号 : 2021-04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